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7443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商 标

LE TOUQUET

申 请 人 温州姆氏德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路73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梳洗用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；

第18类：人造革；家具用皮缘饰；手杖；

第25类：皮带（服饰用）；睡眠用眼罩；

第35类：为公司提供外包行政管理；广告设计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货物展出